

金門縣00鄉(鎮)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公所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6月底、12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至6月、7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項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別分。

(二)橫列項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1. 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2. 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本縣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3. 「輔導改善數」：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下半年報表則為下半年累計輔導改善數(處次)。

(三)「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1. 現有建檔管理公廁數量：指本縣編有建檔管理編號，並建檔管理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者，計1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建檔管理編號，計為1座。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2. 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本公所主計室，1份自存，1份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